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##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意见类型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上一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。

2.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，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，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。

3. 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。

4. 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### 一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天衡合伙人（股东）85 人，注册会计师 386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 人。

2024 年度天衡业务总收入 5.29 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4.60 亿元，证券业务

收入 1.55 亿元。

2024 年度天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92 家，收费总额 0.83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、通用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,445.1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（涉及 4 人）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（涉及 20 人）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（涉及 11 人）和纪律处分 3 次（涉及 6 人）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梦佳女士，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3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倩女士，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。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：罗顺华先生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5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8 家。

#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

人罗顺华先生于 2024 年 3 月受到安徽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。

### 3. 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140 万元，较上期变动幅度预计不超过 20%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调整具体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。2025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，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，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天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 （三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，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和其他相关要求，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。

### 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，认为天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